**《台湾历史研究》技术处理规定**

**（参照《近代史研究》技术处理规定拟定）**

**一、数字的用法**

**（一）总的原则**

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，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。遇特殊情况可以灵活变通，但应保持相对统一。

**（二）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的情况**

**1.公历世纪、年代、年、月、日、时刻。**

例：公元前8世纪  20世纪30年代  1946年2月1日  9时30分36秒 道光年间（1821——1850）

1．1 年份不应简写：如：1940年不应简作“四○年”或“40年”，1930—1935年不应简作“1930—35年”。

1．2日本年号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如：昭和16年（1941）；1949年10月1日以后中国纪年统一使用公历。

**2．物理量值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； 非物理量值一般情况下应使用阿拉伯数字（同一篇文章应统一）。**

例：876千米  600克  45万元  48岁  11个月  30名

2．1 百分数不能简写，如30%-60%不能写作30-60%。

2．2  4位和4位以上的数字不分节；5位以上的数字，尾数零多的（需表明精确度的除外），可改写为以万、亿作单位的数。一般情况下不得以十、百、千、十万、百万、千万、十亿、百亿、千亿作单位，如：345000000吨，可改写为3.45亿吨或34500万吨，不能写作3亿4500万吨或3亿4千5百万吨；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数值不应断开移行。

**(三)应当使用汉字的情况**

**1.定型的词、词组、成语、惯用语、缩略语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词语中作为语素的数字，必须用汉字。**

例： 八国联军   第四方面军  二万五千里长征  五四运动   十月十七日同盟  相差十万八千里  七届二中全会

**2．中国干支纪年和夏历年月。**

例：丙寅年十月十五日  正月初五

**3．清代和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、各民族的非公历纪年。**

例：天平天国庚申十年九月二十四日（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，1860年11月2日）  藏历阳木龙年八月二十六日（1964年10月1日）

**4．含有日月简称，表示事件、节日和其他意义的词组（如果涉及一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，应用间隔号“· ”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，数字部分用引号标示，但知名度高的简称可不加引号和中圆点）。**

例：  五卅运动  九一八事变  五一国际劳动节  “一·二八”事件  “一·一七”批示

一二九运动

**5．概数、约数、分数**

（1）相邻的两个数字并列使用表示概数，须用汉字，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必用顿号隔开。

例：二三米  一两个小时  一二十个  四十五六岁

（2）带有“几”字的数字表示约数，必须用汉字。

例：几千年  十几天  几十万分之一  一百几十次

（3）用“多”“余”“左右”“上下”“约”等表示的约数一般用阿拉伯数字。

例：在去沧州的道路上，分布着大小不一的村落。一个名叫马营的村共25户，仔村仅3户，又有400余户的大村名王墟祠。

（4）分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分子、分母中间用斜杠。

例：2/3、1/5

**二、标点符号的用法**

**（一）括号**

**1．解释、说明，用（ ）。**

例1：“鲁（涤平）率部走平（江）、浏（阳），后入江西。”

例2：例：《统一语言说》（佚名），《中外日报》，1906年9月23日，第1版。

**2．补充缺字，用［］。**

例1：“今与湘何键、滇卢汉面订计划，决于本［月］底湘滇兵力集中桂边。”

**3．标明衍字,用〈〉。**

例1：“它底基础一天巩固〈了〉一天，它底势力一天强盛一天……”

**4．改正错误,用〔〕。**

例1：“帝国主义对于它底势力一天寒〔害〕怕一天。”

**（二）注释号与标点符号的顺序**

**1．注释号与逗号、分号、顿号等句内标点符号的顺序：一律注释号在前。**

例1：早在1930年就有人提出，如何使中国“别出机枢，卓然有以自立”①，应当成为中国社会科学者努力的方向。

例2：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底，光绪帝已有心要安置康有为、梁启超①；康有为一派也大发其攻势。

**2．注释号与句号、问号、叹号、删节号等句末标点符号的顺序：一律注释号在后。**

例1：孙中山迫于此种形势，也不得不向袁世凯表示“暂时承乏，而虚位以待”。①

例2：金毓黻读皮锡瑞《经学历史》，感悟道：“皮鹿门……只知实事求是，不知有门户之争，是最可师法者矣！”①

**三、注释规范**

**（一） 原则与要求**

**1. 注释一律采用脚注，每页重新编码，不用尾注。**

**2. 每一条注都要有独立的注文，不得将散在各处、出处相同的注合并标注，亦不用“同上”、“同注①”等注法。**

**3. 一个自然段的引文引自同一出处，在该自然段的最后一并标注出处。连续几个自然段**

**的引文引自同一出处，在每个自然段的最后标注出处；也可以在第一自然段最后的注释中注明：“本段及以下几段均出自……”。**

**（二）注释方法**

**1．普通图书。**

标注的项目及顺序为：①责任者姓名与责任性质；②书名；③卷册数；④出版信息；⑤页码。

**（1）责任者及责任性质。**如果是撰著，在姓名后直接加冒号，如果是编、校注等其他形式，需在姓名后加编、校注等字样；责任性质不同的责任者，中间用逗号隔开；责任性质相同的两个或三个责任者，中间用顿号隔开；有三个以上责任者时，只取第一责任者名字，其后加一“等”字。责任者为机构、团体等时，表示方法与个人责任者同。外文著作的中译本翻译者作为第二责任者置于作者姓名之后；再次征引同一著作时，省去译者姓名。

例1：胡绳：《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》上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45页。

例2：朱维铮主编，李天纲等编校：《马相伯集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33页。

例3：丁名楠等：《帝国主义侵华史》第1卷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。（说明：原版权页题作者名为：丁名楠、余绳武、张振鵾 、沈自敏、李明仁、贾维诚、康右铭 著）

例4．1：A.施阿兰著，袁传璋、郑永慧译：《使华记（1893—1897）》，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，第3页。

例4．2：A.施阿兰：《使华记（1893—1897）》，第5页。

**（2）书名。**书名内又含有书名，用单书名号标识；书名中有补充说明时间范围的文字，应放在书名号内；著作含有副题，在首次出现时应与正题一并标注，之后可省略副题；如书名较长，可在首次标注时加括注给出省略名称；不采用“前引书”的标注方式。

例1：戴裔煊：《〈明史·佛郎机传〉笺正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10页。

例2: 徐鼎新、钱小明：《上海总商会史（1902—1929）》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，第135页。

例3.1：桑兵：《国学与汉学——近代中外学界交往录》，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，第6页。

例3.2：桑兵：《国学与汉学》，第10页。

例4：谢伟思著，王益等译：《美国对华政策（1944—1945）：“美亚文件”和美中关系史上的若干问题》（以下简称《美国对华政策》）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7页。

**（3）卷册。**部分图书的卷册后还有补充说明的文字，可以用括注的形式表示。

例：曹树基：《中国人口史》第4卷（明时期），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9页。

**（4）出版信息。**①同一著作含不同卷册，每一卷册第一次征引时均需注明出版者及出版时间。再次征引同一著作的同一卷册时，省去出版信息。②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出版的图书应标明出版地点。③影印版的图书要标明是影印版。④出版者及出版时间不完整时，须将所缺项目说明。

例1.1：丁名楠等：《帝国主义侵华史》第1卷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，第5页。

例1.2：丁名楠等：《帝国主义侵华史》第1卷，第8页。

例2.1：丁名楠等：《帝国主义侵华史》第2卷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，第20页。

例2.2：丁名楠等：《帝国主义侵华史》第2卷，第15页。

例3：刘寿林编：《辛亥以后十七年职官年表》，台北，文海出版社1974年影印版，第3页。

例4：冯玉祥：《我的读书生活》，三户图书刊行社，出版时间不详，第12页。

**2.析出文献。**

**（1）文章。**标注的基本项目和顺序为：①作者姓名；②篇名；③编者姓名，如与文章作者为同一人，可略去；④书名；⑤卷册数；⑥出版者及出版时间；⑦页码。

**（2）文件、档案、书信等。**要在所引文档名后用圆括号标注成文时间。日记集要在书名后标出所引内容的成文时间。

**（3）图书中序跋、前言、后记、按语、编辑说明等。**如果其为作者自己所写，用引号标示于书名之后，如果由别人所写，或虽由作者自己所写，但有单独标题，应作为析出文献标注。

例1：罗志田：《林纾的认同危机与民初的新旧之争》，《权势转移：近代中国的思想、社会与学术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283页。

例2：《中共中央最近政治状况报告》（1927年10月）**，**中央档案馆编：《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（1927─1933）》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，第20页。

例3：《复孙毓修函》（1911年6月3日），高平叔、王世儒编注：《蔡元培书信集》上，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99页。

例4：曹伯言整理：《胡适日记全编》第3册**，**1922年5月14日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**，**第666—667页。

例5：李鹏程：《当代文化哲学沉思》，“序言”，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，第1页。

例6：李文海：《〈晚清政治革命新论〉序》，郭世佑：《晚清政治革命新论》，湖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，第6页。

例7：黄仁宇：《为什么称为“中国大历史”？──中文版自序》，《中国大历史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，第3页。

**3.古籍及方志。**

古籍的标注与普通图书基本相同，但成书过程比较复杂的先秦典籍，如四书五经；常用的基本典籍，如二十四史、《资治通鉴》，书名中含有作者姓名的文集，如《陶渊明集》；官修的大型典籍，如《明实录》《大清会典》等可不标注作者。极少数常用经典古籍可只标书名和篇名，用中圆点连接，如：《论语·学而》。有些书籍作者失传，用“佚名”标注。地方志一般不标注作者、版本，只注书名，前面冠以修纂成书时的年号（年代）。古籍及方志的卷次、页码也用阿拉伯数字标示。

例1：光绪《代州志》第3卷，“地理志·物产”，第3页。

例2：民国《番禺县续志》第9卷，“政经三·房捐”， 第10页。

**4．期刊。**

标注的项目和顺序为：①作者姓名；②文章名称；③期刊名称，港澳台地区的期刊应在刊名前注明出版地点；④卷册号或期号、出版时间，出刊周期短于半月者如旬刊、周刊、日刊等，出版时间精确到日；⑤页码，以栏目、文章单独编辑页码的，在页码后加括号注明栏页或文页，整篇提及不需要加页码。

例1：步平：《改革开放与中国近代史研究》，《近代史研究》2009年第5期。

例2：蒋永敬：《孙中山先生晚年北上与废约运动》，台北《近代中国》第152期,2002年12月，第28页。

例3：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调查部：《十年来上海现金流动之观察》（二），《银行周报》第16卷第41号，1932年10月25日。

例4：《川东官话字母学堂招生》，《广益丛报》第5年第13期，1907年8月7日，第12页（栏页）。

例5：顾颉刚：《中学校本国史教科书编纂法的商榷》，《教育杂志》第14卷第4号，1922年4月，第14页（文页）。

**5．报纸。**

标注的基本项目和顺序是：①作者姓名；②文章名称；③报纸名称，有同名的报纸应在报纸名称前标明出版地点；④出版年、月、日；⑤版次。栏目名如需标示，放在出版时间后，用引号标出。影印版按图书方式标注。

例1：天仇：《自由与秩序》，《民权报》，1912年3月28日，第2版。

例2：《江苏省党务报告》，上海《民国日报》，1929年3月21日，第6版。

例3：《科举谈》，《申报》，1912年2月12日，“自由谈”，第8版。

例4：《说国债》，《申报》第57册，1897年10月3日，上海书店1983年影印版，第195页。

**6．外文文献。**

**原则上全部使用外文及外文一般注释格式**。

**（1）图书。**标注的基本项目及顺序为：①责任者姓名，名在前（可简写），姓在后；②书名，如书名较长，再次征引时可只标注书名主要部分，其余略去；③卷册数；④出版地、出版者及出版时间，用圆括号括起，同一著作只在首次出现时标注；⑤页码。

**（2）编辑图书。**标注的基本项目及顺序为：①作者姓名；②篇名；③编辑者姓名，单个编者姓名后加（ed.）,合编加（eds.）；④书名；⑤卷册数；⑥出版地、出版者及出版时间；⑦页码。

**（3）期刊、报纸**。标注的基本项目和顺序是：①作者姓名；②析出文献名称，用双引号括起；③期刊、报纸名称，用斜体；④刊物卷册号与期号；⑤出版年、月、日。

所引文献在原书不跨页，表示方法为“**p.×”**），引文跨页或散见两页以上，表示方法为“**pp. ×—××, ××”**）；注释中纯系英文，句末用英文句点，如中英文混用，句末用中文句号。

例1： D. H. Perkins, 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, 1368-1968 (Chicago: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, 1969), p.66.

例2：Jin Qiming and Li Wei, “China’s Rural Settlement Patterns,” in Ronald G. Knapp(ed.), Chinese Landscapes: The Village as Place (Honolulu: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, 1992), pp.17-18, 20.

例3：转引自Timothy Brook, “The Tokyo Judgement and the Rape of Nanking,”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, Vol.60, No.3(2001)。

例4.1： Michael Sheng，Battling Western Imperialism：Mao，Stalin，and the United States（Princeton：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，1997），p.186.

例4.2：Michael Sheng，Battling Western Imperialism，pp.186-188.

例5：菊池一隆「日中15年戦争論再考」、歴史科学協議会編『歴史評論』第五九六号、1997年9月、４頁。

例6：小沢一郎『日本改造計画』、講談社、1993年、185頁、187頁。

例7：三千一郎「戦争責任と民族性」、『東京朝日新聞』夕刊、1938年12月１日。

**7.未刊文献。**

**（1）档案**。

中文档案标注的项目和顺序是：①文件名称，加书名号；②时间；③藏所；④全宗名称；⑤档案编号。档案编号依照原档案编号格式标注。

例1：《傅良佐致国务院电》（1917年9月15日）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，北洋档案，1011/5961。

例2：《外交部致顾维钧电》（1947年6月27日），台北，“国史馆”藏，外交部档案，020000038589A。

例3：《顾维钧致外交部电》（1947年8月23日），台北，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，外交部档案，11-01-02-15-07-010。

外文档案标注格式参照各档案馆要求和该语种通行格式标注。

例1：JACAR（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）Ref.A01000012800、太政類典?第二編?明治四年～明治十年　第八十五巻（国立公文書館）。

例2：JACAR（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）Ref.B02030938800（第58画像目から）、共産党宣伝関係雑件／対日宣伝関係 第三巻（A.3.4）（外務省外交史料館）。

例3：JACAR（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）Ref.C01004996400、自昭和5年1月～至昭和6年12月「來翰綴（陸普） 第1部」（防衛省防衛研究所）。

**（2）手稿。**征引未出版的手稿时，要标明藏所，藏所后加一“藏”字。

例1：陈序经：《文化论丛》（手稿），南开大学图书馆藏，第1页。

例2：《蒋介石日记》（手稿），1948年8月6日，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，下同。

**(3)学位论文。**征引未出版的学位论文中的内容，要标明作者、文题、学位论文等级、学位授予机构、时间及页码。

例: 方明东：《罗隆基政治思想研究（1913—1949）》，博士学位论文，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，2000年，第67页。

**(4)会议论文。**征引未出版的会议论文中的内容，要标明作者，文题，会议名称（用双引号括起）、地点及时间。

例:中岛乐章：《明前期徽州的民事诉讼个案研究》，“国际徽学研讨会”论文，安徽绩溪，1998年。

8.**网络资料。**

摘引互联网上资料，必须核实内容，标明网址及下载日期，引用者自行保留网页。

例：《霍揆彰致国民政府军务局转呈蒋主席电》（1946年7月13日），转引自《台湾“蒋介石档案”中的闻一多被刺事件资料（二）》，《闻一多研究动态》第85期，2010年6月，近代中国研究网：<http://jds.cass.cn/Article/20100625102224.asp>，2010年6月21日。

四、其他

**（一）课题项目**

课题项目名称用双引号括起，项目编号放圆括号内。

例：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“近代中国人对日本的认识与态度”（06JJD770012）的中期成果之一。

**（二）政协文史资料**

各级“人民政治协商会议”简称“全国政协”、“××省（市、县）政协”等，内部出版的政协文史资料须注明编印年。

例1：张治中：《第五军参加淞沪抗日战役的经过》，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：《文史资料选辑》第37辑，中华书局1979年版，第15页。

例2：曾克林：《回忆党中央对争取东北的战略决策》，《沈阳文史资料》第3辑，沈阳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2年编印，第16页。

（三）**沈云龙主编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及其续编、三编，须在书名后标出总顺序号**

例：王照：《小航文存》，沈云龙主编：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（265），台北，文海出版社

1969年版，第141页**。**

**（四）1989年中华书局版梁启超《饮冰室合集》，须标出各集名称及卷数**

例：梁启超：《清代学术概论》，《饮冰室合集》专集之三十四，中华书局1989年版，第

57—58页。

**（五）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，须标出辑数、编数及分类名称和册数**

例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：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第5辑第1编，“财政经济”（1），

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，第6页。